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暂停转让，暂定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停牌期间，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停牌期间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根据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经核对认为，公司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180987）；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